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美的空调的关联交易议案》

重庆盛美盈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盈顺”)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指定的重庆区域唯一总代理。2022年6月，重庆盛美盈顺公司签署《授权书》，授权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洋贸易”)作为“美的&COLMO”空调区域分销商进行终端销售。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电器”)因经营需要，向瑞洋贸易采购美的空调，采购金额约43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杨雨松先生、田善斌先生、王填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关于向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美的空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31)。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改善企业治理结构，吸引留住人才，推动整体业绩提升和公司持续发展，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潜力，保障员工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一致，为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制定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22-032），及其附件《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何谦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 11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

何谦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 11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为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及限制性股票限售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

何谦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 11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但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